## (一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<u>润升康勤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 <u>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2025年-2026年绿</u> <u>化养护管理项目(项目名称) 第4包段(包段)</u>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-2026 年绿化养护管理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润升康勤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83 人,营业收入为 6657.11759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19.667992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 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润升康勤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26日

沙士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若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单位,可不附此附表。